

证券代码：300955

证券简称：嘉亨家化

公告编号：2026-005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嘉亨家化”）于近日收到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关于要约收购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31日，曾本生先生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拼便宜”）共同签署《曾本生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杭州拼便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先生所持有的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嘉亨家化”）19,555,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40%。同日，曾本生先生与温州苍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苍霄”）共同签署《曾本生与温州苍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温州苍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241,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0%。同日，曾本生先生与杭州润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润宜”）共同签署《曾本生与杭州润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润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140,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0%。杭州拼便宜、温州苍霄、杭州润宜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结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拼便宜、温州苍霄、杭州润宜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70%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曾本生先生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放弃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中 26,000,6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9%）的表决权。所放弃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投票权等表决性权利，但不包括分红权、收益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放弃”）。本次表决权放弃自《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当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之一孰早发生之日失效：（1）本次要约收购完成股份过户手续；（2）《股份转让协议一》和/或《股份转让协议二》和/或《股份转让协议三》解除或终止。任何情况下，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依法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后不再受《表决权放弃承诺》约束。

以杭州拼便宜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的股份受让为前提，杭州拼便宜拟向除杭州拼便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嘉亨家化全体股东发出不可撤销的部分要约收购，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21,268,8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0%），拟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21 元。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相关约定，曾本生先生不可撤销地承诺，于杭州拼便宜实施上述部分要约收购时，转让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减持规定及其所拥有可供转让股份数量可行的情况下，根据受让方要求积极配合申报预受要约，将股份临时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经要约收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以促使要约收购方实现部分要约收购。

杭州拼便宜、温州苍霄和杭州润宜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一、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嘉亨家化的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三、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四、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次要约收购计划未发生变化，杭州拼便宜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无法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起 60 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杭州拼便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此之前，杭州拼便宜将每 30 日告知嘉亨家化有关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要约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